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5-02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一、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第五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第七项《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 14:30 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文馆大厅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0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 9:30-11:30,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 15:00。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5,289,389,60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43 人,持有或代表股份数为 4,200,325,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10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4 人,持有或代表股份数为 4,198,783,5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813%;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持有或代表股份数为 1,541,7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由靳伟董事长主持,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4,199,28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6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401,2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1,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

该报告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报告获得通过。

二、《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4,199,28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6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420,5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该报告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报告获得通过。

三、《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4,199,28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6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420,5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该报告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报告获得通过。

四、《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199,28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4%;反对 6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420,6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6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该报告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报告获得通过。

五、《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643,797.43 元,受当前国内经济形势和钢铁产能供大于求,钢铁工业低迷等影响,考虑到公司 2015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预算安排实际,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平稳性,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9,28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反对 4,199,903,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148%;弃权 401,0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7,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9,28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6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420,6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6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该报告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报告获得通过。

六、《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4,198,303,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8%;反对 6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902,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5%。

该报告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报告获得通过。

七、《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大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 4,198,783,571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7%;反对 6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728%;弃权 911,6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736%。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报告获得通过。

八、《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报告应由本公司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九、《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大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 4,198,783,571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7%;反对 6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728%;弃权 911,6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736%。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报告获得通过。

十、《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4,199,28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6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401,2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1,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

该报告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报告获得通过。

十一、《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同意 4,199,28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6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420,5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该报告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报告获得通过。

十二、《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199,28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6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420,5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该报告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报告获得通过。

十三、《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643,797.43 元,受当前国内经济形势和钢铁产能供大于求,钢铁工业低迷等影响,考虑到公司 2015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预算安排实际,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平稳性,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9,28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反对 4,199,903,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148%;弃权 401,0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7,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9,28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6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420,6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6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该报告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报告获得通过。

十四、《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4,198,303,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8%;反对 6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902,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5%。

该报告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报告获得通过。

十五、《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报告应由本公司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大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 4,198,783,571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7%;反对 6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728%;弃权 911,6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736%。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报告获得通过。

十七、《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同意 4,199,28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6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401,2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1,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

该报告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报告获得通过。

十八、《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199,28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6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420,5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该报告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报告获得通过。

十九、《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643,797.43 元,受当前国内经济形势和钢铁产能供大于求,钢铁工业低迷等影响,考虑到公司 2015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预算安排实际,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平稳性,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9,28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反对 4,199,903,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148%;弃权 401,0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7,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9,28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6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420,6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6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该报告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报告获得通过。

二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4,198,303,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8%;反对 6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902,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5%。

该报告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报告获得通过。

二十一、《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报告应由本公司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大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 4,198,783,571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37%;反对 6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728%;弃权 911,6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6,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